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徐汇分局刑事案件经济事项司法审计项目（2026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分局刑事案件经济事项司法审计项目（2026年度），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336.86万元，资产总额为82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